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080386770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計程車運價調整自109年2月10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2、4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計程車運價調整如下：

(一)日間運價（6時至23時止）：

1、計程運價：起程1,250公尺100元，續程每200公尺5元。

2、計時運價：時速低於5公里時，每80秒5元。

(二)夜間運價（23時至翌晨6時止）：

1、計程運價：起程1,250公尺120元，續程每200公尺5元。

2、計時運價：時速低於5公里時，每80秒5元。

二、自109年2月10日零時起實施。

縣長徐耀昌